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及

(3) 恢復買賣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即透過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8港元的方式將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並將該項削減產生的進賬款項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ii)股份合併(即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2) 建議供股

董事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供股，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獲發五股供股股份。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股本重組；(ii)供股；(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列供股細節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僅供參考)。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

(1) 建議股本重組

A. 股本重組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公司條例進行股本重組，該建議如得以落實將涉及：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進行削減股本的方式為就各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8港元及將各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及
- (b) 將每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49,944,259.60港元分為3,499,442,596股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349,944,259.60港元削減至69,988,851.90港元分為699,888,519股經調整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3,499,442,596股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款項總額約279,955,407.70港元，其將全數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擁有可供認購300,0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擬發行最多總本金額約達86,586,533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0.11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可轉換為787,150,303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

B.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東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包含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以指定方式製成並獲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的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之聲明；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註冊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的會議紀錄(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實行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股本重組的影響

進行股本重組其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支付相關費用除外。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의 權益及投票權將不會受到股本重組所影響。

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擁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的任何變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計算及以本公司利益出售。

D. 買賣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每手股份的市值為83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會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股數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4,150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訂明的期間內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股份的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張已發行或註銷的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獲接納換領股份的股票。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兌換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為紓緩出現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同意與一名代理促成一項

安排，在市場按盡力基準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及新股票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E. 理由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及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價值分別為830港元及4,150港元。於股份合併後，每股經調整股份的交易成本(每元計算)將大幅下降。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股份一直以低於每股0.10港元面值的價格買賣。誠如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83港元。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其中包括)獲股東許可及法院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按其股份面值的折讓發行股份。詳細考慮各項集資活動的程序須涉及大量的開支及時間。為方便日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股本重組的方式將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兌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2) 建議供股

董事會亦建議按下列條款進行供股：

A.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可供五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499,442,596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	699,888,519股經調整股份
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附註1)	:	最多至300,000,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前)或最多至6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
於可換股票據(倘發行)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附註2)	:	最多至787,150,303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前)或最多至157,430,060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
供股股份數目(附註1及2)	:	不少於1,749,721,295股供股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多於2,293,296,445股供股股份(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兌換權獲全數行使)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附註：

- 1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就可能發行及配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按比例增加至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300,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倘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則將發行300,000,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前）或6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導致發行額外150,000,000股供股股份。
- 2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就可能發行及配發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股份，按比例增加至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發行可換股票據。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Senstar Limited及Power Global Limited（均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倘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初步兌換價0.11港元獲全數行使，則將發行787,150,303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前）或157,430,060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導致發行額外393,575,150股供股股份。

Senstar Limited、Power Global Limited（兩者均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待(a)向Senstar Limited及Power Global Limited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b)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兌換權後，盡力及（倘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促使行使票據持有人(i)認購供股股份（構成根據供股條款就行使票據持有人當時持有的股份臨時配發供股股份）；(ii)於可換股票據的相關兌換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出售行使票據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及(iii)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上述供股股份提交接納，並以現金（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全部款項，最遲不超過本公司指定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有權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可認購349,944,259股股份的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董事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至699,888,519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外，並無其他附帶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B.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接納的有關條件規限及待有關條件達成後(如有及如相關))，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d) 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及法律規定須存檔或交付登記的所有其他文件；及
- e) 本公司遵守其在包銷協議的所有責任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供股的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載列的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商或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中概無任何權利或須履行包銷協議產生的任何責任(與包銷協議所述若干費用及開支有關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C.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前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並非為除外海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承讓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將視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請注意下文所載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擴展至個別實益擁有人。故此建議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考慮是否希望作出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而希望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其名稱的股東，必須於將由本公司公佈的時間及日期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程序。

D. 除外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倘就發行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會否觸犯彼等居住地的適用證券法例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就有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

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而言，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為必需或權宜，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就此方面的其他資料將載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內，供股章程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有關除外海外股東的其他資料，亦會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及供股章程文件內。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僅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使除外海外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利的情況下盡快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以上，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利益歸其所有。除外海外股東任何未售出的配額將可供超額申請。

E.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代表：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83港元及經調整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後，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0.415港元折讓約63.86%；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83港元及經調整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後，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226港元折讓約33.63%；及

(iii)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85港元及經調整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後，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425港元折讓約64.7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認為，鑒於一般市場慣例按相關股份市價的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折讓價將鼓勵現有股東行使其供股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的潛在增長。

F.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G.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該等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並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H.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配發零碎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而彙集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利，本公司將為其利益保留所得款項。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I.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海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指定表格提出，並連同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另行作出之匯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參考供股股份的獲接納程度及可供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以下原則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按其酌情權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優先考慮將補足零碎股份的持有成為完整買賣單位的持有的申請；及
2. 按照根據上述原則(1)的分配後可供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作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而買賣單位的分配乃盡最大努力進行。

J.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

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L. 供股的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包銷最少至1,749,721,295股供股股份及最多至1,899,721,295股供股股份(即上限2,293,296,445股供股股份減去漢基控股有限公司、Senstar Limited及Power Global Limited承諾認購或促使行使票據持有人認購的393,575,150股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

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認購價乘以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的總額2.5%的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 (b) 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及法例規定須存檔或送交登記的所有其他文件；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副本；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接納的有關條件規限及待有關條件達成後（如有及如相關）），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e) 股本重組生效。

倘包銷商未能於包銷協議中所指定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全面或部份達成及／或豁免包銷協議項下的條件（上述(a)、(b)及(d)項條件除外），則包銷協議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而包銷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商就包銷獲包銷供股股份妥為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繳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須於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承擔。

倘發生以下情況：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出現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的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
- (c)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宜或不當進行，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包銷協議項下明確規定由其承擔的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擔保，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或如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重申時為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的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獲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適當的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由結好(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M.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上文「供股的包銷安排」一節所述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供股的條件仍未達成前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由現時至供股的所有條件尚未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N.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三) 至 八月四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 (不少於48小時)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營業時間結束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關閉買賣 (每手10,000股) 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2,000股

(以紫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的新股票開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買賣(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綠色新股票及紫色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開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支付及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時間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的接納及

超額申請結果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

超額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關閉經調整股份以每手2,000股

(以紫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

臨時櫃檯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綠色新股票及紫色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結束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結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列明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說明。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作出適當公告或通知股東。

O. 調整

預期供股將導致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倘已發行) 的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工具的條款，知會該等工具的持有人有關調整詳情 (倘有)。

P.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收購以及開採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可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由於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及將付予包銷商的佣金以及與完成供股有關的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3,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或33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約4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有關收購物業的付款結餘，而其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及(ii)餘額約205,000,000港元或28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投入作有關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貸款及收購、開拓及開發自然資源等業務的任何未來潛在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

有鑑於香港股票市場近期波動，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否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極不明朗。就債務市場而言，借款成本將非常高昂。董事相信進行供股可減少該等不明朗因素並有助本公司於機會湧現時能更靈活作出其他投資。因此，儘管尚未動用來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公佈的上一次供股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分佈的配售的所得款項約達11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對股權構成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持股架構，並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的持股架構並無任何變更(除與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者外)；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漢基控股有限公司、Senstar Limited及Power Global Limited承諾認購或促使票據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除外)，且包銷商最大程度上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轉換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及 其聯繫人(附註4)	346,416,800	9.90	69,283,360	9.90	69,283,360	2.83
包銷商(附註3)						
— 結好	—	—	—	—	1,027,081,295	41.93
— 東方匯財	—	—	—	—	722,640,000	29.50
公眾(附註4)	3,153,025,796	90.10	630,605,159	90.10	630,605,159	25.74
總計	3,499,442,596	100.00	699,888,519	100.00	2,449,609,814	100.00

假設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及 其聯繫人(附註4)	346,416,800	9.90	69,283,360	7.55	69,283,360	2.16
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1)	—	—	60,000,000	6.54	60,000,000	1.87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或 其聯繫人(附註2)	—	—	157,430,060	17.16	551,005,210	17.16
包銷商(附註3)						
— 結好	—	—	—	—	1,115,141,295	34.73
— 東方匯財	—	—	—	—	784,580,000	24.44
公眾(附註4)	3,153,025,796	90.10	630,605,159	68.75	630,605,159	19.64
總計	<u>3,499,442,596</u>	<u>100.00</u>	<u>917,318,579</u>	<u>100.00</u>	<u>3,210,615,024</u>	<u>100.00</u>

附註

1. 請參閱本公告「發行統計數據」一節的附註1。
2. 請參閱本公告「發行統計數據」一節的附註2。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將分別由結好及東方匯財包銷58.7%及41.3%。

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將彼等的供股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務求(i)於完成供股後最少一名分包銷商將不會個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及(ii)於完成供股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包銷商(i)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各供股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認購供股股份的數目須足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iii)與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不可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4.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公眾股東。

(4)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授予授權日期	交易性質	承配人／ 認購人／ 獲配發人	所籌得款項淨額 (約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根據擬定 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	在擬定用途 以外使用 所得款項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配售 2,335,000,000 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252,000,000港 元	2,335,000,000	15.4%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投資	179,0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73,000,000港 元 — 藝術品的 其他投資	無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不適用	按發行價 0.025港 元 配售 3,000,000,000 份認股權證	獨立第三方	71,000,000港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日後的其他投資	71,0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不適用	按認購價 0.22港 元 供股發行 1,517,931,298股 供股股份	當時的現有 股東	323,000,000港 元	1,517,931,298	100%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的其他投資	240,000,000港 元 — 無 一般營運資金 21,000,000港 元 — 藝術品的其他投資 62,000,000港 元 —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並將會 按照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加以運用	無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配售 303,580,000股 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50,000,000港 元	303,580,000	10.00%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 任何日後潛在投資	50,000,000港 元 — 無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並將會 按照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加以運用	無

上述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動用的募集資金均存置於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以產生利息收入。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8)條規定，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的安排時，任何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人士；或(如無該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

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所提呈的決議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章置存的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並無控股股東及概無董事、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股本重組；(ii)供股；(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列供股細節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僅供參考)。

(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或包銷商或會與本公司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即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	---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包括以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8港元之方式將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2港元，以及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總額約86,586,533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清償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中的收購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除外海外股東」	指	董事認為根據有關住處的法律的法例限制及該處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屬必須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視作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允許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可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本公司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即暫停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匯財」	指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臨時配發函件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即預期將予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749,721,29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93,296,445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按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供五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經調整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結算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包銷商」	指	結好及東方匯財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